

中華民國111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編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11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二、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9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11
三、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13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14
四、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21
五、預算參考表	
(一)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23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26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28
(四)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30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32
六、附錄	
(一)預計平衡表	35
(二)資本資產明細表	36
(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37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政府為協助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以下簡稱新住民）適應臺灣社會，並保障其權益，持續提供照顧輔導措施，並進一步強化新住民支持體系，加強推動整體照顧輔導服務，開發新人力資源，共創多元文化社會，有效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自 94 年度起分 10 年籌措新臺幣（以下同）30 億元設置「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為持續落實新住民之照顧輔導服務，除自 105 年起修正基金名稱為「新住民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亦將依新住民家庭生活週期及來臺需求規劃辦理相關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與更適切之輔導及培力工作，使其能於臺灣穩定生活與長期發展，更希望培養民眾對國際多元文化之了解與尊重，同時，也為建立社會和諧共榮、追求社會公平正義、增進多元文化理解並促進健康幸福家庭的目標而努力，以營造繁榮公義的社會、建立永續幸福的家園，並與全球國際接軌發展。

二、施政重點

- （一）新住民照顧輔導服務。
- （二）新住民人力資源之培力與發展。
- （三）建構多元文化社會。

三、組織概況

- （一）本基金以內政部為主管機關，設置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負責本基金收支、保管、運用及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及其他有關事項。
- （二）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置委員 29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部長兼任；1 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次長兼任；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聘兼之；另依業務需要聘僱 6 人，共計 35 人：
 - 1. 外交部代表 1 人。
 - 2. 教育部代表 1 人。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3. 勞動部代表 1 人。
4. 衛生福利部代表 1 人。
5. 行政院主計總處代表 1 人。
6. 大陸委員會代表 1 人。
7. 本部移民署代表 1 人。
8. 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 3 人。
9. 專家、學者 10 人。
10. 新住民及相關民間團體代表 7 人。
11. 依業務需要聘僱 6 人。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基金來源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利息收入	1,145	一、本年度估列本基金專戶存放定存 300,000 千元，以一年期機動利率 0.32% 計算，估列利息收入計 960 千元。另有銀行定存 60,000 千元，以一年期機動利率 0.29% 計算，估列利息收入約 174 千元。 二、平均活存餘額估計約 28,038 千元，以活存年利率 0.04% 計算，估列利息收入計 11 千元。
公庫撥款收入	500,000	公庫撥款收入 500,000 千元。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	35,770	為補捐助辦理新住民人身安全保護計畫、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計畫、經濟困難之設籍前新住民健康保險計畫、相關法律諮詢及協助服務計畫。
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	108,700	為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子女臨時托育服務計畫、新住民家庭教育及相關支持性服務計畫、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計畫、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78,000	為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138,450	為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人才培訓及服務計畫、新住民入國(境)前之輔導計畫、新住民及其子女輔導研究計畫、新住民志工培訓及運用計畫、新住民創新服務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新住民照顧輔導服務網絡建置及運用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0,647	為辦理基金一般行政、管理等事務所需經費。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84	為購置伺服器設備 1 台所需經費。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5 億 114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億 99 萬 6 千元增加 14 萬 9 千元，約 0.03%，主要係因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3 億 7,195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6,439 萬 2 千元，增加 755 萬 9 千元，約 2.07%，主要係參酌年度執行情形及實際需求，調增「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調減「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及「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補助經費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1 億 2,919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3,660 萬 4 千元，減少 741 萬元，約 5.42%，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	強化設籍前新住民社會福利健保、人身安全保護及遭逢特殊境遇扶助等補助。	一、補捐助辦理新住民人身安全保護計畫支出共 17 件計 757 萬 3 千元。 二、補捐助辦理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計畫支出共 23 件計 432 萬 5 千元。 三、補捐助辦理經濟困難之設籍前新住民健康保險計畫支出共 3 件計 1,499 萬元。 四、補捐助辦理相關法律諮詢及協助服務計畫支出共 3 件計 28 萬 7 千元。
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計畫	提供新住民及其子女增能培力學習管道，並透過多元文化活動及宣導，促進大眾尊重多元，欣賞差異。	一、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子女臨時托育服務計畫支出共 18 件計 954 萬 5 千元。 二、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及相關支持性服務計畫支出共 1 件計 223 萬 1 千元。 三、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計畫支出共 68 件計 1,963 萬 1 千元。 四、補捐助辦理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支出共 72 件計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6,407 萬 6 千元。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透過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促進新住民及其家庭生活適應或輔導等相關服務。	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計畫支出共 41 件計 6,017 萬 3 千元。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人才培訓，創新服務及參與社區發展等補助，以強化新住民人力資源之培力與發展。	一、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人才培訓及服務計畫支出共 42 件計 8,061 萬 8 千元。 二、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入國（境）前之輔導計畫支出共 2 件計 893 萬 4 千元。 三、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輔導研究計畫支出共 17 件計 688 萬 8 千元。 四、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志工培訓及運用計畫支出共 2 件計 53 萬元。 五、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支出共 13 件計 328 萬 9 千元。 六、補捐助辦理新住民照顧輔導服務網絡建置及運用計畫支出共 7 件計 2,111 萬元。 七、委託辦理 5 年 1 次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支出 945 萬 4 千元。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辦理一般行政、管理等事務之支出。	辦理一般行政、管理等事務所需經費等支出 947 萬 7 千元。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	強化設籍前新住民社會福利健保、人身安全保護及遭逢特殊境遇扶助等補助。	一、補捐助辦理新住民人身安全保護計畫支出共 17 件計 542 萬 8 千元。 二、補捐助辦理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計畫支出共 21 件計 256 萬 3 千元。 三、補捐助辦理經濟困難之設籍前新住民健康保險計畫支出共 4 件計 867 萬 2 千元。
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計畫	提供新住民及其子女增能培力學習管道，並透過多元文化活動及宣導，促進大眾尊重多元，欣賞差異。	一、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子女臨時托育服務計畫支出共 10 件計 402 萬 1 千元。 二、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及相關支持性服務計畫支出共 2 件計 115 萬 6 千元。 三、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計畫支出共 27 件計 169 萬 5 千元。 四、補捐助辦理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支出共 46 件計 1,694 萬 7 千元。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透過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促進新住民及其家庭生活適應或輔導等相關服務。	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計畫支出共 37 件計 2,840 萬 2 千元。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人才培訓，創新服務及參與社區發展等補助，以強化新住民人力資源之培力與發展。	一、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人才培訓及服務計畫支出共 31 件計 3,112 萬 7 千元。 二、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入國（境）前之輔導計畫支出共 3 件計 940 萬 8 千元。 三、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輔導研究計畫支出共 9 件計 162 萬 9 千元。 四、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志工培訓及運用計畫支出共 1 件計 14 萬元。 五、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支出共 15 件計 627 萬 1 千元。 六、補捐助辦理新住民照顧輔導服務網絡建置及運用計畫支出共 4 件計 909 萬元。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辦理一般行政、管理等事務之支出。	辦理一般行政、管理等事務所需經費等支出 297 萬 3 千元。

伍、其他：無。

本 頁 空 白

預算主要表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502,007	基金來源	501,145	500,996	149
1,198	財產收入	1,145	996	149
1,198	利息收入	1,145	996	149
500,000	政府撥入收入	500,000	500,000	0
500,000	公庫撥款收入	500,000	500,000	0
809	其他收入	-	-	-
809	雜項收入	-	-	-
323,131	基金用途	371,951	364,392	7,559
27,175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 服務計畫	35,770	36,270	-500
95,483	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 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	108,700	112,200	-3,500
60,173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78,000	79,000	-1,000
130,823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 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 畫	138,450	125,750	12,700
9,47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0,647	11,172	-525
-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84	-	384
178,877	本期賸餘(短絀)	129,194	136,604	-7,410
486,426	期初基金餘額	801,906	640,794	161,112
-	解繳公庫	-	-	-
665,302	期末基金餘額	931,100	777,398	153,702

註：1.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經立法程序公布者，為法定預算數，未完成相關程序者，為預算案數，以下各表同。

2. 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3. 111年度計畫名稱修正「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由公庫撥充5億元，預估利息收入114萬5千元，合計5億114萬5千元。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基金用途計3億7,195萬1千元，包括：1.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3,577萬元；2. 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1億870萬元；3.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7,800萬元；4.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1億3,845萬元；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064萬7千元，含用人費用697萬1千元、服務費用353萬2千元、材料及用品費14萬4千元；6.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38萬4千元。

三、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1億2,919萬4千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29,194	
調整非現金項目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9,194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29,1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01,9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931,100	

本 頁 空 白

預算明細表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財產收入				1,145	
利息收入				1,145	<p>一、 本年度估列本基金專戶存放定存300,000千元，以一年期機動利率0.32%計算，估列利息收入計960千元；另有定存60,000千元，以一年期機動利率0.29%計算，估列利息收入計174千元，合計1,134千元。</p> <p>二、 平均活存餘額估計約28,038千元，以活存年利率0.04%計算，估列利息收入計11千元。</p> <p>三、 綜上，利息收入合計如列數。</p>
政府撥入收入				500,000	
公庫撥款收入				500,000	公庫撥補款500,000千元。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7,175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	35,770	36,270	
27,175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照護、救濟與 交流活動費	35,770	36,270	
27,175	捐助、補助與獎助	35,770	36,270	本年度編列捐助、補助 與獎助35,770千元，悉 數為政府機關(構)、民 間團體之補捐助，辦理 以下工作： 一、 補捐助辦理新住民 人身安全保護計畫 ，所需經費8,000 千元。 二、 補捐助辦理設籍前 新住民遭逢特殊境 遇福利扶助及社會 救助計畫，所需經 費10,000千元。 三、 補捐助辦理經濟困 難之設籍前新住民 健康保險計畫，所 需經費17,500千 元。 四、 補捐助辦理相關法 律諮詢及協助服務 計畫，所需經費 270千元。
26,888	補(協)助政府機關 (構)	35,632	36,070	
287	捐助國內團體	138	200	
95,483	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 子女托育、多元文化計 畫	108,700	112,200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9,585	服務費用	9,000	9,000	
9,585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9,000	9,000	
9,585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9,000	9,000	辦理本項計畫媒體政策宣導，所需經費9,000千元。
85,89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99,700	103,200	
85,898	捐助、補助與獎助	99,700	103,200	本年度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99,700千元，悉數為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私校之補捐助，辦理以下工作：
73,565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72,100	79,400	
12,333	捐助國內團體	26,700	22,800	一、 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子女臨時托育服務計畫，所需經費10,000千元。
-	捐助私校	900	1,000	二、 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及相關支持性服務計畫，所需經費3,700千元。
-				三、 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計畫，所需經費31,000千元。
				四、 補捐助辦理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所需經費55,000千元。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60,173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78,000	79,000	
60,173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照護、救濟與 交流活動費	78,000	79,000	
60,173	捐助、補助與獎助	78,000	79,000	本年度編列捐助、補助 與獎助78,000千元，悉 數為政府機關(構)之補 捐助，補捐助辦理新住 民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所需經費78,000千元。
60,173	補(協)助政府機關 (構)	78,000	79,000	
130,823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 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 展計畫	138,450	125,750	
9,454	服務費用	-	-	
9,454	專業服務費	-	-	
9,454	委託調查研究費	-	-	
121,369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照護、救濟與 交流活動費	138,450	125,750	
121,369	捐助、補助與獎助	138,450	125,750	本年度編列捐助、補助 與獎助138,450千元，悉 數為政府機關(構)、民 間團體、私校之補捐助 ，辦理以下工作：
116,639	補(協)助政府機關 (構)	128,000	115,300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549	捐助國內團體	8,350	8,350	一、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人才培訓及服務計畫，所需經費90,000千元。
2,180	捐助私校	2,100	2,100	二、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入國(境)前之輔導計畫，所需經費13,000千元。 三、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輔導研究計畫，所需經費7,200千元。 四、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志工培訓及運用計畫，所需經費250千元。 五、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所需經費5,000千元。 六、補捐助辦理新住民照顧輔導服務網絡建置及運用計畫，所需經費23,000千元。
9,47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0,647	11,172	
6,055	用人費用	6,971	7,433	
1,238	正式員額薪資	1,762	2,423	
1,238	管理會委員報酬	1,762	2,423	管理會委員27人(不含召集人與副召集人)兼職費。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443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710	3,567	
3,443	聘用人員薪金	3,710	3,567	聘用6人所需薪資。
189	超時工作報酬	275	275	
189	加班費	275	275	聘用6人所需工作逾時加班費等。
421	獎金	464	446	
421	年終獎金	464	446	聘用6人所需年終獎金。
209	退休及卹償金	216	213	
209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216	213	聘用6人所需離職儲金。
555	福利費	544	509	
413	分擔員工保險費	448	413	聘用6人所需保險費等。
142	其他福利費	96	96	聘用6人所需休假補助費。
3,288	服務費用	3,532	3,542	
-	郵電費	5	5	
-	郵費	5	5	郵寄資料費用等。
823	旅運費	950	950	
712	國內旅費	800	800	國內旅費。
112	其他旅運費	150	150	辦理基金成果展參加團體及工作人員交通費。
175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00	220	
175	印刷及裝訂費	200	220	辦理會議等相關資料之印刷、裝訂等費用。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1	一般服務費	17	17	
-	佣金、匯費、經理 費及手續費	5	5	支付各類款項所需匯款 手續費。
11	體育活動費	12	12	聘用6人所需文康費等。
2,279	專業服務費	2,360	2,350	
675	專技人員酬金	750	750	委託會計師針對補助案 件進行帳務稽查費用。
248	講課鐘點、稿費、 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250	190	諮詢服務費及出席審查 費等。
1,357	電腦軟體服務費	1,360	1,410	本基金管理系統所需之 維護費。
134	材料及用品費	144	197	
134	用品消耗	144	197	
9	辦公(事務)用品	24	24	辦公文具紙張等費用。
124	食品	100	103	辦理會議、實地複評、 訓練或講習時相關人員 之逾時餐盒費用。
1	其他用品消耗	20	70	辦理基金成果展示所需 各項用品、耗材及佈置 等費用。
-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84	-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 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 長期投資	384	-	
	購建固定資產	384		
-	購置機械及設備	384	-	購置伺服器設備1台所需 經費。
323,131	總計	371,951	364,392	

本 頁 空 白

預 算 附 表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 (元)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 網絡服務計畫	件	872,439	41	35,770	本基金係以 補捐助政府 機關(構)、 民間團體、 私校辦理新 住民照顧輔 導及培力服 務為目的。
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 及子女托育、多元文 化計畫	件	734,459	148	108,700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 畫	件	3,545,455	22	78,000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 務、人才培力及活化 產業發展計畫	件	2,472,321	56	138,45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0,647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84	
合 計				371,951	

本 頁 空 白

預 算 參 考 表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				35,770	
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				108,700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78,000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138,450	
上年度預算數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				36,270	
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				112,200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79,000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125,750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前年度決算數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				27,175	
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				95,483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60,173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130,823	
108年度決算數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				25,590	
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				106,662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60,421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112,400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107年度決算數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 服務計畫				19,706	
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 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				137,680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66,197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 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 畫				56,225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說 明
專任人員	6	-	6	
聘用	6	-	6	
管理會委員	33	-4	29	
總 計	39	-4	35	

本 頁 空 白

內政
新住民
用人費
中華民國

科目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	
					年終 獎金	考績 獎金	其他	退休金	卹償金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762	3,710	275	-	464	-	-	216	-
管理會委員	1,762	-	-	-	-	-	-	-	-
聘僱人員	-	3,710	275	-	464	-	-	216	-
合計	1,762	3,710	275	-	464	-	-	216	-

註：依據行政院109年12月24日院授人給字第1096300002號函訂定「一百零九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

部 主 管
發 展 基 金
用 彙 計 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分擔 保險費	傷 病 醫藥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	448	-	-	96	-	6,971	-	6,971
-	-	-	-	-	-	1,762	-	1,762
-	448	-	-	96	-	5,209	-	5,209
-	448	-	-	96	-	6,971	-	6,971

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編列聘用6人所需年終獎金464千元。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	9,000	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編列9,000千元。預計購置媒體廣告宣導新住民專屬新聞維運及資訊宣導電視媒體製播等補助計畫，以建構多元文化社會，促進大眾尊重多元，欣賞差異。
總計	9,000	

本 頁 空 白

內 政
新住民
各項費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合 計
6,055	7,433	用人費用	6,971
1,238	2,423	正式員額薪資	1,762
3,443	3,567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710
189	275	超時工作報酬	275
421	446	獎金	464
209	213	退休及卹償金	216
555	509	福利費	544
22,327	12,542	服務費用	12,532
-	5	郵電費	5
823	950	旅運費	950
175	22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00
11	17	一般服務費	17
11,733	2,350	專業服務費	2,360
9,585	9,00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9,000
134	197	材料及用品費	144
134	197	用品消耗	144
-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84
-	-	購建固定資產	384
294,615	344,22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51,920
294,615	344,220	捐助、補助與獎助	351,920
323,131	364,392	合計	371,951

部 主 管
發 展 基 金
用 彙 計 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	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	-	-	-	6,971	-
-	-	-	-	1,762	-
-	-	-	-	3,710	-
-	-	-	-	275	-
-	-	-	-	464	-
-	-	-	-	216	-
-	-	-	-	544	-
-	9,000	-	-	3,532	-
-	-	-	-	5	-
-	-	-	-	950	-
-	-	-	-	200	-
-	-	-	-	17	-
-	-	-	-	2,360	-
-	9,000	-	-	-	-
-	-	-	-	144	-
-	-	-	-	144	-
-	-	-	-	-	384
-	-	-	-	-	384
35,770	99,700	78,000	138,450	-	-
35,770	99,700	78,000	138,450	-	-
35,770	108,700	78,000	138,450	10,647	384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11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0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680,347	資產	934,302	804,932	129,370
677,528	流動資產	931,100	801,906	129,194
591,391	現金	931,100	801,906	129,194
505	應收款項	-	-	-
85,633	預付款項	-	-	-
2,819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 貸墊款及準備金	3,202	3,026	176
2,819	準備金	3,202	3,026	176
680,347	資產總額	934,302	804,932	129,370
15,045	負債	3,202	3,026	176
12,057	流動負債	-	-	-
12,057	應付款項	-	-	-
2,988	其他負債	3,202	3,026	176
2,988	什項負債	3,202	3,026	176
665,302	基金餘額	931,100	801,906	129,194
665,302	基金餘額	931,100	801,906	129,194
665,302	基金餘額	931,100	801,906	129,194
680,347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934,302	804,932	129,370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 累計折舊 /長期投 資評價	本年度變動				主要 增減 原因 說明	本年度累 計折舊/長 期投資評 價變動數	期末 餘額
			增加		減少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非理財目的之 長期投資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	-	384	(1)增置			-	384	
交通及運輸設 備									
雜項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 產									
電腦軟體									
權利									
遞耗資產									
其他									
合計	-	-	384				-	384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壹、	通案決議部分
一、	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窒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
二、	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單位協商結果敘明。各單位均應切實依通案決議核實分別刪減，惟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如逾通案決議刪減比例，以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為準；未達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增加減列不足之數。
三、	委員會未處理之預算，依協商共識或表決結果處理，若未有增（減）列數者，其預算均照列。
四、	鑑於110年度將屆年度終了，針對各委員會已通過之凍結案，除於院會協商提出討論者，照協商內容通過外，其餘同意均免予凍結，改為提出書面報告後通過。
五、	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全球疫情持續發展，各國為有效控制疫情，相繼實施封閉式管理，國際間各類活動及交流紛紛取消。爰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通案減列「大陸地區旅費」百分之四十及「國外旅費」百分之五。
六、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要求行政院自111年度起督促各國營事業辦理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七、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各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八、	<p>國營事業編列廣告費用及行銷費用預算，須符合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且於辦理結束後3個月內，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p> <p>依108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除臺灣鐵路管理局持續虧損外，其餘14家國營事業皆獲有盈餘；惟部分國營事業經營效能仍待提升或精進，其中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因豬隻死亡率未降低、煉製率欠佳、銷售策略未有效執行等，經營績效欠佳；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非計畫性停爐頻仍、環保措施未達法規標準及工安事故接連發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長期仰賴舉債支應營運所需資金，利息負擔沈重，部分經營績效指標達成情形未如預期；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給水投資報酬率呈負值，長期借款未償餘額逐年攀升，無預警停水案件頻傳；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各類菸酒產品銷售量連年衰退，衍生工廠人力及設備閒置；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車輛與郵務士之配比未盡合理，部分車輛長期閒置或低度利用等，請上述國營事業分別就其經營效能改善方案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檢討報告。</p>
九、	<p>依預算法第88條第1項規定略以，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如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准者，得先行辦理；但其中有關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仍應補辦預算；且非營業基金每筆數額1億元以上者，應送立法院備查。惟110年度預算案中，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編列補辦預算者計12項，其中超逾1億元者僅國防部主管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1.97億元與教育部主管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5.24億元(合計)，而1千萬元以上未達1億元者有</p>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9項，且近年度1千萬元以上未達1億元之先行辦理項目仍多，然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係因正常業務實需等法令許可而先行辦理，惟送立法院備查數額以1億元為區分標準，是否偏高而未充分呈現先行辦理情況，爰請行政院適時予以檢討調整妥適的區分標準。
十、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220單位(含分預算118單位)，其業務總支出(含基金用途)編列2兆9,053億元，達中央政府歲出總額之134.41%；按立法院對於非營業特種基金數目龐雜議題，向來多所關注，並曾作成應檢討整併及裁撤等相關決議，惟110年度更增加18單位，顯見行政院及各部會針對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與整併問題之檢討，未盡積極，爰請行政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十一、	中央銀行肩負執行政府貨幣政策、維護物價與金融穩定之職責，然物價是否穩定，需仰賴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之物價指數。然查行政院主計總處之物價指數，最大之組成為房屋租金指數，權重接近15%，其仰賴1,200個固定租屋樣本，未能有效反映租金行情變化，低估租金成長，導致台灣物價指數長期失真，呈現低度通膨之假象，長年為專家學者所詬病。爰要求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會同專家及其他政府部門針對房屋租金指數提出策進作為。
貳、	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特別收入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
一、	110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基金來源編列5億0,099萬6千元。其中「基金用途」編列3億6,439萬2千元。用途係補捐助各級政府機關、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會團體之申請計畫。然據新住民發展基金108年度決算書所載，截至109年7月底止補助案尚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本基金業於111年2月23日以台內移字第1110910444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及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	<p>有20案尚未結案，顯示預算執行尚欠理想，年代久遠無法結案。為督促其檢討原因並據以趕辦清理，爰此，請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查審計部10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顯示「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實施情形為其餘實施計畫中最不足，其預算編列為8,000萬元，實際執行為6,042萬元，尚有24.47%未執行，相較其餘項目「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預算未執行僅13.23%、「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計畫」預算未執行僅11.26%、「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實際執行甚至超出預算編列之37.06%。</p> <p>復查新住民發展基金各年度預算約9成經費用於各項補助，且其經費收入主要來自於國庫補充，然控管各項補助多有不足，執行與核銷進度普遍無法如期完成，又以「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為甚，而該計畫又與新住民及其家庭生活適應或輔導關聯重大。</p> <p>是以，新住民發展基金於110年度預計辦理「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應積極提升各項計畫控管與補助執行之成效，優化及改善管理機制，爰此，請移民署就相關改善規劃及查緝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三、	<p>本基金業於 111 年 2 月 22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10910427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及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p>本基金業於 111 年 2 月 23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10910445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及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p>新住民發展基金存有補助政府機關大於民間團體之現象，於107年核定比例更達到中央政府加上地方政府達到94.21%，而民間團體僅有5.79%之現象，而此現象於110年度之預算編列亦存有此現象，於「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計畫」、「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二款內補（協）助政府機關（構）者總計達到2億0,370萬元，而捐助國</p>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四、</p>	<p>內團體則僅有835萬元，為政府機關（構）之15.29%。復查移民署統計該基金近二年民間團體申請與核定案件之比例，108年僅有66%，此等現象不利於當前建立公私協力夥伴關係及公民社會培力之作為。</p> <p>故為提升民間參與新住民事務活力，並發揮民間團體活力，是以，新住民發展基金於110年度預計「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計畫」、「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應積極擴大民間參與新住民事務之基金比例，並積極協助及輔導新移民團體得以有效參與相關政府基金申請，從機制面改善使新移民團體得以有效參與公共事務及相關發展。爰此，請移民署就相關改善規劃及具體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依據110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5億0,099萬6千元，較109年度預算減少103萬7千元，主要係因利息收入減少所致，惟該基金自93年起除104年及108年外，基金總計九成以上皆仰賴國庫編列預算補助，至108年底止基金專戶餘額尚有3億9,282萬2千元。其中，利息收入僅190萬6千元，各年度國庫補助及利息收入懸殊，惟依據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10條及第11條規定，在確保基金收益及安全性下，宜衡酌是否選擇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以充裕基金收入，並提升基金運用收益。爰建請新住民發展基金應就提高運用收益提出相關規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五、</p>	<p>本基金業於111年2月23日以台內移字第1110910435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及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p>本基金業於111年1月24日以台內移字第1110910208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及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p>五、</p>	<p>依109年1至9月新住民發展基金核定補助案彙整表，新住民發展基金109年度已核定116案、2億6,183萬1千元，其中9案、1億1,135萬8千元為移民署申請之補助案，核定補助款中高逕45%為新住</p>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六、	<p>民發展基金之主管機關，其中相關移民輔導計畫等皆為可編列於常態預算之業務，不應以補助案之形式編列，爰建請新住民發展基金應就補助審核之標準與改善作為，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內政部於109年8月31日公告，預告「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5條、第9條、第17條修正草案，旨在強化基金管理會決策效率，簡化行政程序，提升運作效能，該修正草案已於109年9月21日屆滿20日預告期；其中第5條修正，將原基金委員由33人降至29人，民間團體代表則修正為「新住民及相關民間團體代表七人」，較原條文之11人減少4人。此一修正之理想情況，雖將新住民之委員占比由21%提升至24%，惟總人數之降低反對新住民不利，憂心引發排擠效應，使新住民代表更難參與基金之決策，因而引發新住民及新二代青年團體質疑，向移民署陳情抗議，並提出要求採取遴選新住民代表等訴求。</p> <p>爰要求移民署應善盡溝通之責，確保新住民發聲及參與基金運作之管道，並朝新住民代表席次不少於辦法修訂前之方向重新研議，充分落實新住民發展基金提供新住民照顧輔導服務、新住民人力資源之培力與發展，以及建構多元文化社會之設立宗旨。</p>
七、	<p>新住民發展基金對於政府機關（構）或民間團體提出之捐補助申請計畫，係由基金專設之管理會進行審查及考核，現行管理會由中央機關代表（9人）、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3人）、學者專家（10人）及民間團體代表（11人）共同組成，共計33位委員。</p> <p>移民署為提升新住民發展基金之效能，於109年8月31日進行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預告，就基金管理會委員組成人數由33</p>

遵照辦理。

本基金業於 111 年 2 月 22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10910429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及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人下修為29人，中央機關代表、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學者專家人數維持不變，將原有民間團體代表修正為「新住民及相關民間團體代表7人」。</p> <p>並於109年9月10日新聞稿表示「新住民可擔任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代表，修正後新住民占比會由21%提案升至24%」，惟查詢歷屆委員組成身之比例，新住民代表僅有在第三屆委員達到7人。為確保新住民能於該管理會內，充分表達新住民之需求及有效提高基金資源分配，並落實新住民占比達24%之目標，要求移民署針對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應落實新住民占比至少24%之政策目標，進行研議，並於109年12月31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委員組成(人)						
	屆次	中央 機關 代表	直轄 市、 縣 (市) 政 府 代 表	學 者 專 家	民 間 團 體 代 表	總 計	新 住 民 占 比 (%)
	1	9	3	10	11 (新 住 民 代 表 4人)	33	12
	2	9	3	10	11 (新 住 民 代 表 5人)	33	15
	3	9	3	10	11	33	21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新 住民 代表 1人)	(新 住民 代表 6人)			
	尚在 討論 中之 修正 草案 比例	9	3	10	7 (欲 修正 為新 住民 及相 關民 間團 體代 表， 其中 新住 民代 表？ 人)	29	？	
八、	<p>新住民發展基金110年度預算編列基金用途3億6,439萬2千元，除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經費1,000餘萬元外，逾9成經費用於補捐助各級政府機關、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會團體之申請計畫。依據新住民發展基金108年度決算書所載，108年度共執行補助計畫301案、總金額3億0,119萬9千元，包含103年度核定計畫1案、104年度核定計畫1案、106年度核定計畫4案、107年度核定計畫88案及108年度核定計畫207案，部分以前年度計畫遲至108年度始結案。</p> <p>又截至109年7月底止仍有108年度核定20案(總金額9,789萬9千元)尚未結案，其中11案尚在執行中，9案在辦理經費核銷中。移民署為該基金管理</p>							遵照辦理。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九、	<p>機關並接受該基金補助計畫經費，對於各項補助計畫之審查、執行與管理允宜確實，並妥適控管各補助計畫之執行與核銷進度，俾各項補助計畫能如期完成結案。</p> <p>新冠肺炎疫情嚴峻，至今仍無緩解跡象，政府於去(109)年即提出因應疫情急難紓困方案，惟當時民間團體曾質疑有弱勢婦女兒少成「紓困漏網」，其中針對設籍前新住民部分，衛生福利部說明除可由符合補助對象條件之本國籍配偶或家人提出申請，另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列有「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可提供新住民之社會救助照顧。</p> <p>查，110年「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項下分別編預算補助辦理4項子計畫，由於疫情依然嚴峻，衝擊弱勢新住民家庭經濟，且衛生福利部於109年底宣布調漲健保費率，經比較109、110年預算編列額度(如下表)，發現除健保部分外，於特殊境遇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計畫、相關法律諮詢及協助服務計畫等預算卻不增反減，如何加強新住民之社會救助顯有疑義，爰此，針對「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鼓勵地方政府積極推動辦理，並加強向新住民家庭宣導。</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計畫 \ 年度</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109</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110</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新住民人身安全保護計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0萬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0萬元</td> </tr> <tr> <td>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計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0萬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00萬元</td> </tr> <tr> <td>經濟困難之設籍前新住民健康保險計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33萬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00萬元</td> </tr> <tr> <td>相關法律諮詢及協助服務計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萬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7萬元</td> </tr> </tbody> </table>	計畫 \ 年度	109	110	新住民人身安全保護計畫	900萬元	900萬元	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計畫	1,200萬元	1,100萬元	經濟困難之設籍前新住民健康保險計畫	1,333萬元	1,600萬元	相關法律諮詢及協助服務計畫	40萬元	27萬元
計畫 \ 年度	109	110														
新住民人身安全保護計畫	900萬元	900萬元														
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計畫	1,200萬元	1,100萬元														
經濟困難之設籍前新住民健康保險計畫	1,333萬元	1,600萬元														
相關法律諮詢及協助服務計畫	40萬元	27萬元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	政府編列預算辦理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等工作，查，110年「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計畫」項下分別編預算補助辦理4項子計畫，由於新住民人口已達56萬餘人，然而社會上對新住民仍存有某種偏見與歧視，政府更應減少族群間的對立與衝突；此外，目前疫情依然嚴峻，衝擊弱勢新住民家庭經濟，政府更應積極提供托育服務以減輕新住民經濟壓力，然而比較109、110年預算編列額度（如下表），發現臨時托育、語言文化體驗學習等預算卻不增反減。 由於如何降低社會中存在著潛在的緊張與衝突，並加強新住民子女托育服務實為政府首要工作，爰此，針對「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計畫」，請強化宣導新住民及其子女增能培力學習管道。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計畫 \ 年度</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109</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110</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住民子女臨時托育服務計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00萬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萬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住民家庭教育及相關支持性服務計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20萬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20萬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計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800萬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400萬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辦理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400萬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400萬元</td> </tr> </tbody> </table>	計畫 \ 年度	109	110	新住民子女臨時托育服務計畫	1,100萬元	1,000萬元	新住民家庭教育及相關支持性服務計畫	320萬元	420萬元	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計畫	3,800萬元	3,400萬元	辦理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	6,400萬元	6,400萬元
計畫 \ 年度	109	110														
新住民子女臨時托育服務計畫	1,100萬元	1,000萬元														
新住民家庭教育及相關支持性服務計畫	320萬元	420萬元														
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計畫	3,800萬元	3,400萬元														
辦理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	6,400萬元	6,400萬元														
十一、	110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預算補助「辦理新住民入國（境）前輔導計畫」經費較109 年預算擴編至1,350萬元（增幅75.32%），係新增辦理海外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二、	<p>地區陸(外)配偶及其子女入境輔導業務。而110年度預算數700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為276萬2千元，執行率僅39.46%，今(110)年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海、空貨運航次減少及各國港口管控，預算編列顯不合理，爰請適時滾動檢討預算編列，俾符實需。</p> <p>「新住民發展基金」於「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服務費用」項下編列旅運費95萬元，做為國內旅費及辦理基金成果展參加團體及工作人員交通費，由於國內新冠肺炎疫情加重，政府公布「公眾集會因應指引」，建議應延期或取消，或改以其他方式辦理，以避免集會群聚感染，惟比較109、110年旅運費編列額度，卻增加31萬8千元，顯未能遵照辦理，爰此，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三、	<p>查移民署於109年8月31日預告修正「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其中第5條之各類委員數，修正內容將「民間團體代表十一人」改為「新住民及相關民間團體代表七人。」，引起新住民、新住民第二代及民間團體反彈。若依修正內容通過，恐實質降低新住民社群參與新住民發展基金比例。內政部主管新住民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110年度預算編列3億6,439萬2千元。為維護新住民社群參與新住民發展基金之運用，爰要求移民署將新住民、新住民第二代及民間團體之意見：「一、新住民等團體席次至少達總席次的二分之一。二、建立公開透明的遴選機制。」納入考量，於第10屆第5會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研議於111年8月第5屆委員選任前是否提出修法草案。</p>
十四、	<p>鑑於我國新住民及二代子女人數於110年1月止已超過百萬人次，為提供其於國內之生活協助及多元文化交流，我國於新住民發展基金編列相關預</p>
	<p>本基金業於111年2月10日以台內移字第1110910299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及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p>本基金業於111年2月14日以台內移字第1110910328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及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p>遵照辦理。</p>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算補助各機關(構)、團體開設新住民相關教育課程或活動，協助新住民適應我國生活或提供進修學習之機會。然為提升新住民課程學習意願及效率、降低跨國家庭間之文化隔閡，建請內政部於新住民之相關課程開設時，加強宣導並鼓勵新住民以親子共學或家庭共學之方式修習課程，以利增進新住民於我國之文化交流、傳承、認同感及家庭情感。</p>

